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财函〔2018〕67号

关于重新报送《2017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报表》基3表、基4表有关数据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

为确保 2017 年教育经费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教育部财务司《关于重新报送〈2017 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报表〉基 3 表、基 4 表和基 5 表有关数据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268 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区教育经费统计编报工作的通知》（内教财函〔2017〕134 号）的要求，各地须重新报送 2017 年基 3 表和基 4 表数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确保数据更新。**2017 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汇总工作后，教育部对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进行了审定。审定后的各地最终数据已发送给各盟市教育行政部门。各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请及时将收到的 2017 年教育经费统计最终数据逐级返还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此数据基础上审核或补填基 3 表和基 4 表数据，并完善本地区分析报告。

2. **严格填报口径。**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与财政、统计部门的沟通和合作，在审核及补填基 3 表、基 4 表数据时，要严格按照《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基 3 表、基 4 表填报说明》（详见附件）的有关要求，认真核对，据实填报，避免遗漏，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规范工作流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收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返还的本地区教育经费统计数据前，务必要首先升级 2017 年教育经费统计软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须通过软件“数据上报”（数据范围按照默认选择“基 3、基 4 和基 5”）功能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基 3 表、基 4 表数据（含分析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或补填基 3 表数据后，报送到盟市教育行政部门；盟市教育行政部门接收下一级基 3 表数据，并审核或补填基 4 表数据后，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二、技术支持

2017 年教育经费统计软件升级包（3.0.8.11 版）和“基 3

表、基 4 表单独上报接收操作指南”已上传至内蒙古教育经费统计 QQ 群文件，请自行下载安装。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

软件支持：钟琦（010-82532578，13031137128）

程坤（010-82531164，15810250971）

报表支持：王红（021-64183353，13301776550）

三、工作安排

各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请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前，将汇总生成的本地基 3 表、基 4 表数据加密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jytcmc906@163.com，密码请电话告知。（联系人及电话：赵翔辉 0471-2856906）

附件：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基 3 表和基 4 表填报说明



附件

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基 3 表、基 4 表填报说明

教财基 3 表：《县（市、区、旗）基本情况表》

本表数据由县（市、区、旗）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填报。

1. 总人口数：根据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常住人口数填报。

2. 地区生产总值：根据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统计数字填报。

3.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根据财政部门公布的数字填报。

4. 财政经常性收入：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界定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口径的意见》（财预〔2004〕20 号）规定，由财政部门提供数字填报。

5.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根据财政部门公布的数字填报。

6. 上级教育转移支付：指收到上级政府安排下达的各类教育转移支付经费（不含工资性转移支付）。包括财政部门收到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 类 02 款 21 项“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和 03 款 05 项“教育”科目安排下达的教育转移性收入以及 110 类 04 款 01 项“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科目安排下达的教育转移性收入。

公共财政预算转移支付：指收到上级政府通过公共财政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下达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收入以及上级政府

通过公共财政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安排下达的教育专项补助收入。根据财政部门收到的政府收支分类支出科目 110 类 02 款 21 项“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和 03 款 05 项“教育”科目安排下达的教育转移性收入之和数填报。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指收到上级部门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安排下达的教育补助收入。根据财政部门收到的政府收支分类支出科目 110 类 04 款 01 项“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科目安排下达的教育转移支付数填报。

教财基 4 表：《地（市、州、盟）基本情况表》

本表数据由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填报。

1. 总人口数：根据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常住人口数填报。
2. 地区生产总值：根据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统计数字填报。
3.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根据财政部门公布的数字填报。

本级：指盟市本级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根据财政部门公布的数字填报。

4. 财政经常性收入：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界定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口径的意见》（财预〔2004〕20 号）规定，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数字填报。

本级：指盟市本级的财政经常性收入，根据财政部门公布的数字填报。

5.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财政部门公布的数字填报。

本级：指盟市本级的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根据财政部门公布的数字填报。

6. 上级教育转移支付：指收到上级政府安排下达的各类教育转移支付经费（不含工资性转移支付）。包括财政部门收到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 类 02 款 21 项“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和 03 款 05 项“教育”科目安排下达的教育转移性收入以及 110 类 04 款 01 项“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科目安排下达的教育转移性收入。

公共财政预算转移支付：指收到上级政府通过公共财政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下达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收入以及上级政府通过公共财政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安排下达的教育专项补助收入。根据财政部门收到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 类 02 款 21 项“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和 03 款 05 项“教育”科目安排下达的教育转移性收入之和数填报。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指收到上级部门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安排下达的教育补助收入。根据财政部门收到的 110 类 04 款 01 项“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科目安排下达的教育转移支付数填报。

7. 地（市、州、盟）本级财力安排的教育专款：指盟市本级财力安排的各种教育专款。包括安排本级的各种教育专款和补助下级的教育专款，不含上级下达的教育转移支付。

地本级财力补助下级教育专款：指盟市用本级财力通过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补助旗县的教育经费（不含工资性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门按政府收支分类支出科目 230 类 02 款 21 项“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230 类 03 款 05 项“教育”和 230 类 04 款 01 项“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科目安排给下级政府的教育专项补助支出之和数填报。

